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建簡字第2號

上訴人 李美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日力能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5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
沙鹿簡易庭 法官 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